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 会议表决截止时间: 2017年2月8日17:00

会议召开方式: 通讯表决

(四) 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 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向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向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担保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 担保公司另一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向其单方面增资2亿元。增资完成后, 公司所持担保公司股比将由原60%变更为30.24%, 不再对其控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了事前认可函, 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锦龙、李益波、陈万雄、张华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向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报公司 2017 年度资产损失处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拖轮分公司申报固定资产损失 5.92 万元；同意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申报的应收南京恒瑞账款损失 15.22 万元、应收江苏荣澄账款损失 5.14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总部增设党委工作部、纪检监察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0 日